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要約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進行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SUNac 融創中國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18)

提高強制可轉換債券的第一次轉換上限

茲提述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境外債務重組(統稱「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向計劃債權人刊發的說明函件(經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補充，「說明函件」)。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說明函件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如該等公告所載，第一次轉換期限(在此期間，強制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可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強制可轉換債券遞交轉換通知)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或根據強制可轉換債券條款延長的其他日期)。

如該等公告進一步所載，如果根據第一次轉換遞交轉換通知的強制可轉換債券本金總額超過強制可轉換債券初始發行金額的25%(或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上述可轉換期限的第五個交易日)或之前酌情釐定的較高百分比)，則僅有強制可轉換債券初始發行金額的25%(或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酌情釐定的較高百分比)將根據第一次轉換進行轉換，該金額根據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分配予持有人。

提高第一次轉換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第一次轉換遞交轉換通知的強制可轉換債券本金總額尚未超過強制可轉換債券初始發行金額的 25%。

本公司決定行使其酌情權，接受根據第一次轉換遞交妥為填寫的轉換通知的強制可轉換債券悉數進行轉換，即將第一次轉換的轉換上限提高至強制可轉換債券初始發行金額的 100%。於第一次轉換中完成較高比例的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將有利於本集團盡早落實資本結構的優化。

行政事宜

轉換強制可轉換債券的強制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應（其中包括）於上述第一次轉換期限內指示其託管銀行透過清算系統發送適當的指令，並向本公司強制可轉換債券的轉換代理 GLAS Trust Company LLC（「轉換代理」）遞交妥為填寫的轉換通知及其他相關文件。有關轉換通知表格可通過發送郵件予 conversions@glas.agency 向轉換代理查閱或可於 https://glas.agency/investor_reporting/sunac-china-holdings-limited/ 下載。

已有效提交的轉換通知仍將有效且不可撤銷。已向轉換代理有效提交妥為填寫的轉換通知的強制可轉換債券持有人無須重新提交轉換通知。

有關轉換程序的任何疑問均可諮詢轉換代理，其聯繫方式如下：

GLAS Trust Company LLC:

地址：3 Second Street, Suite 206, Jersey City, NJ 0731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電郵：conversions@glas.agency

電話：+44 (0)20 3597 2940

收件人：轉換/融創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宏斌先生、汪孟德先生、荊宏先生、田強先生、黃書平先生及孫喆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懷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竺稼先生、馬立山先生及袁志剛先生。